

株洲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负责掌握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和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经济犯罪案件，协调县市公安机关侦办此类案件。

（四）负责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负责街面治安巡逻工作，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

（五）组织和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六）指导和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七）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

驶员与交通参与者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 负责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 负责对被判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对来株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 负责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四) 负责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的推广和指挥系统的建设。

(十六)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十七) 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党委、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领导班子。

(十八) 指导、协调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警卫处的有关工作。

(十九) 负责管理派出机构、下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

(二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

株洲市公安局是株洲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属市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设有内设机构 23 个(其中副处级机构 7 个和正科级机构 16 个)分别为:警令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考评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综合管理支队、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支队、留置看护队、行政审批支队等。下属机构 6 个(其中副处级机构 1 个和正科级机构 5 个),分别为:警官培训中心、看守所、拘留所、特殊人员收治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森林公安局;派出机构 6 个(均为正科级机构),分别为:荷塘公安分局、石峰公安分局、芦淞公安分局、天元公安分局、董家塅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二) 人员情况。

根据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公安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公安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拘留人员给养费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33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314.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3314.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692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9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1.2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314.6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209.05 万元、津贴补贴 9659.53 万元、奖金 9670.6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1049.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61.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8.61 万元、公用经费 8479.8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320.97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

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人员给养费 1117.34 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

(2)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10 万元。内容涉密略。

(3) WJ 专项建设经费 377.9 万元。内容涉密略。

(4) 出入境证照相服务费 58.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

(5) 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 3685.18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看护警务辅助队伍办公运转所需费用及辅警个人经费。

(6) 监管中心运转经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监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公、检、法、安、监察委等单位依法羁押的工作顺利进行。

(7) 刑科所耗材（含南山解剖室 25 万）387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工作以及非正常死亡遗体、未知名遗体尸体解剖检验室的租赁。

(8) 犬类管理专项 122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株洲市养犬管理条例》公众知晓率，推动养犬人自觉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流浪犬、扣留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

(9) 公安趸船运行及废旧爆炸物存储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趸船正常运行，消除废旧爆炸物储存的安全风险隐

患。

(10) WW 专项 4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1) JW 专项 7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2) 反电信诈骗专项 24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打击和控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建反网络犯罪服务体系，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响应效率。

(13) 协辅警经费 2635.2 万元。内容涉密略。

(14) WQRGL 专项 10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5) 禁毒工作协会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参加省禁毒协会工作，并接受省禁毒协会的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各种禁毒交流协作活动，加强禁毒工作对外联系，协助社区开展吸毒人员的帮教救助工作，组织参与对禁毒工作者的慰问和抚恤。

(16) 某部专项保障 20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7) FK 经费 8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8) 转移支付办案费 1736 万元。内容涉密略。

(19) 禁毒工作经费 263.6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开展禁毒严打整治，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能力。通过污水验毒溯源治理和重点涉毒人员毛发筛查，学科研判，精准打击，有效控制毒情，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20) 特殊收治中心及戒毒经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解决特殊人员涉毒人员收治问题。及切实提高监所服务公安中心工作能力，依法保障办案单位送押对象应收尽收，全面规范监管场

所羁押人员安全管理。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73314.6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616.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医保铺底金、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留置看护专项因辅警人数增加而增加专项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314.63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993.6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51513.78 万元, 公用经费 8479.8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人员给养费 1117.34 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及行政拘留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公杂费。

(2)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10 万元。内容涉密略。

(3) WJ 专项建设经费 377.9 万元。内容涉密略。

(4) 出入境证照相服务费 58.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

(5) 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 3685.18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看护警务辅助队伍办公运转所需费用及辅警个人经费。

(6) 监管中心运转经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监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全市公、检、法、安、监察委等单位依法羁押的工作顺利进行。

(7) 刑科所耗材（含南山解剖室 25 万）387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工作以及非正常死亡遗体、未知名遗体尸体解剖检验室的租赁。

(8) 犬类管理专项 122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株洲市养犬管理条例》公众知晓率，推动养犬人自觉依法依规文明养犬；实行犬只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流浪犬、扣留犬、没收犬只的收容管理。

(9) 公安趸船运行及废旧爆炸物存储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安趸船正常运行，消除废旧爆炸物储存的安全风险隐患。

(10) WW 专项 4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1) JW 专项 7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2) 反电信诈骗专项 240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打击和控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建反网络犯罪服务体系，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响应效率。

(13) 协辅警经费 2635.2 万元。内容涉密略。

(14) WQRGL 专项 10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5) 禁毒工作协会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参加省禁毒协会工作，并接受省禁毒协会的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各种禁毒交流协作活动，加强禁毒工作对外联系，协助社区开展吸毒人员的帮教救助工作，组织参与对禁毒工作者的慰问和抚恤。

(16) 某部专项保障 20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7) FK 经费 80 万元。内容涉密略。

(18) 转移支付办案费 1736 万元。内容涉密略。

(19) 禁毒工作经费 263.6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开展禁毒严打整治，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能力。通过污水验毒溯源治理和重点涉毒人员毛发筛查，学科研判，精准打击，有效控制毒情，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20) 特殊收治中心及戒毒经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有效解决特殊人员涉毒人员收治问题。及切实提高监所服务公安中心工作能力，依法保障办案单位送押对象应收尽收，全面规范监管场所羁押人员安全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637.4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468.8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协辅警经费由业务性专项调至

专项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021 年文明奖 10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39.97 万元。包含：监管中心运转门诊服务费 480 万元、基础电信服务 500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4436.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8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083.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4303 平方米；车辆 35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 6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9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7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5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31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93.66 万元，项目支出 13320.97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1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2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7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较 2022 年减少。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包括：分局公安业务工作会议 2 次（约 200 人），预计支出 5 万元；开展入境业务交流会议会期 2 天（约 40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治安工作会议 4 次（约 80 人），预计支出 4 万元；全市反电信诈骗工作会议（约 80 人）会期 2 天，预计支出 4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20 万元，主要包括：警衔晋升及新警培训（约 1000 人），预计支出 12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